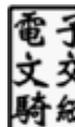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5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5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」一課程及國際交流2項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12號函、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，國教署鼓勵並補助學校依個別條件、資源及需要，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，辦理課程及國際交流等工作。
- 三、本年度申請期程自115年1月19日至3月6日下午5時止，請貴校逕至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填報申請，並列印核章後上傳。
- 四、依前揭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略以，國教署補助學校規劃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，分述如下：



教務處 115/01/16 08:28



1150000396

無附件

(一)「課程」項目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同時申請「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」另增加核定5萬元。

(二)「國際交流」項目：依申請類別及前揭要點核定經費；另本項目將優先考量網路交流及外國學校師生來訪之申辦。

五、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中心—大園國際高中張小姐（電話：03-3813001#925）；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芎先生（電話：02-27301162）、熊亭筑小姐（電話：02-2730116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